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苏州木槿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苏州木槿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注册资本约 243 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化学科技、生物制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学产品、医药中间体的研发、测试、筛选、销售；从事所需原料及仪器的进口和化学产品及原料的出口业务。

2020 年 11 月，企业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木槿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分子插片库的研发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12 月份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工，2021 年 2 月 1 日竣工及调试生产。

苏州木槿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苏州木槿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分子插片库的研发扩建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2021 年 03 月 18 日、2021 年 05 月 27 日~2021 年 05 月 2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查验结果、监测结果和收集的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及监测单位召开验收会议对我公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

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苏州木槿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分子插片库的研发扩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苏州木槿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苏州木槿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3）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100m 范围内不涉及敏感目标及居民搬迁。

2.3 整改建议

（1）由于建设项目浓缩水不定期间歇性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未产生，故未收集采样检测。本次建议建设单位在下次产生软水制备浓缩水时，收集后委托我单位进行水质检测，确保污染物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放。

（2）需补充完善危废仓库及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签，并更新公示公告信息中危废代码。

(3) 需加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风险管控措施，应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